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516號

原 告 邱莉畬

被 告 胡耕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陳盈吉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